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6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3
摘要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7
附 件	2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经审计后，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69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评估单位股东、法定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并购

六、经济行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故需对所涉及的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已经获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6,332 万元，增值率 851.27%。

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0.00 万元**（大写：人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之山智控于 2017 年 3 月成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系新成立，故之山智控经营团队尚无法对该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收益法评估预测中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二）在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重合，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三）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结果中被评估单位设备评估值均不包含增值税。**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69 号

正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达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1688XT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纪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7.1214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3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被评估单位股东、法定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介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被评估单位：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之山智控”）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9号3楼

法定代表人：王刚志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控制器、驱动器，电子与电会集成类产品的组装与生产；联接线束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系由杭州之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之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公司章程验证。

2016年10月25日，被评估单位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刚志	80.00	80%
马晓伟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2016年10月25日《杭州之山智控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

2016年12月23日，被评估单位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刚志	2400.00	80%
马晓伟	600.00	20%
合 计	30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7年3月19日，被评估单位进行股权转让并进行了增资，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刚志	3068.10	87.66%
马晓伟	431.90	12.34%
合 计	35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正信永浩验字（2017）第 0571 号”验资报告。

3、被评估单位简介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是以全数字智能型伺服、步进等运动控制单元为核心产品，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以“致力于成为运动控制领域领先的产品制造商与服务提供商，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愿景，遵循“最具价值的运动控制产品服务商”的产业定位，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多年锲而不舍的技术钻研，充分消化与吸收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设计经验，现按照 ISO9001：2008 全面质量管理要求已全面实现产业化与规模化。

之山智控一直秉承着“高效源自可靠，专注驱动未来”的经营理念，出品的“之山”智能伺服系统具有高效、精准、响应速度快，并可实现低转速大扭矩输出等特性，已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数控机床、电力电子设备及印刷机械、包装机械等领域，为智慧工厂、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领域提供运动控制产品解决方案。之山智控拥有较完善的运动控制系统核心部件产品线，包括伺服驱动系统、集成式伺服一体机等。“之山”已成为知名的国产伺服系统品牌，产销量位居国产前列；同时具备为工厂自动化领域客户提供专属定制化方案的能力。

之山智控除了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先进创新的产品，更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周到的服务，现已在国际建立服务网络，设立了印度、孟加拉等国服务网点，国内服务网络更是遍布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地区，在广东东莞（大朗）、江苏苏州（常熟）、山东烟台（海阳）、及浙江省内的嘉兴（桐乡）、宁波（慈溪）、绍兴（柯桥）、台州（路桥）等地建成服务网点，并已在杭州本部开通 400 营销服务热线与技术支持专线。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可向客户提供售前技术咨询、售中技术指导、售后技术维护、技术培训等全方位服务支持，服务队伍实现 24 小时快速响应。

之山智控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动控制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根据市场的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纺织机械、数控机床、电力电子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等行业。

通过持续的伺服领域的研发投入，之山智控现已在伺服系统驱动器的系统架构设计、驱动器伺服控制模型设计、安全集成驱动、交流伺服网络功能配置等指标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之山智控现已开发出全新设计的高性能总线型交流伺服系统，并在持续不断研发下一代高阶型新产品。



目前之山智控已拥有较丰富的产品线，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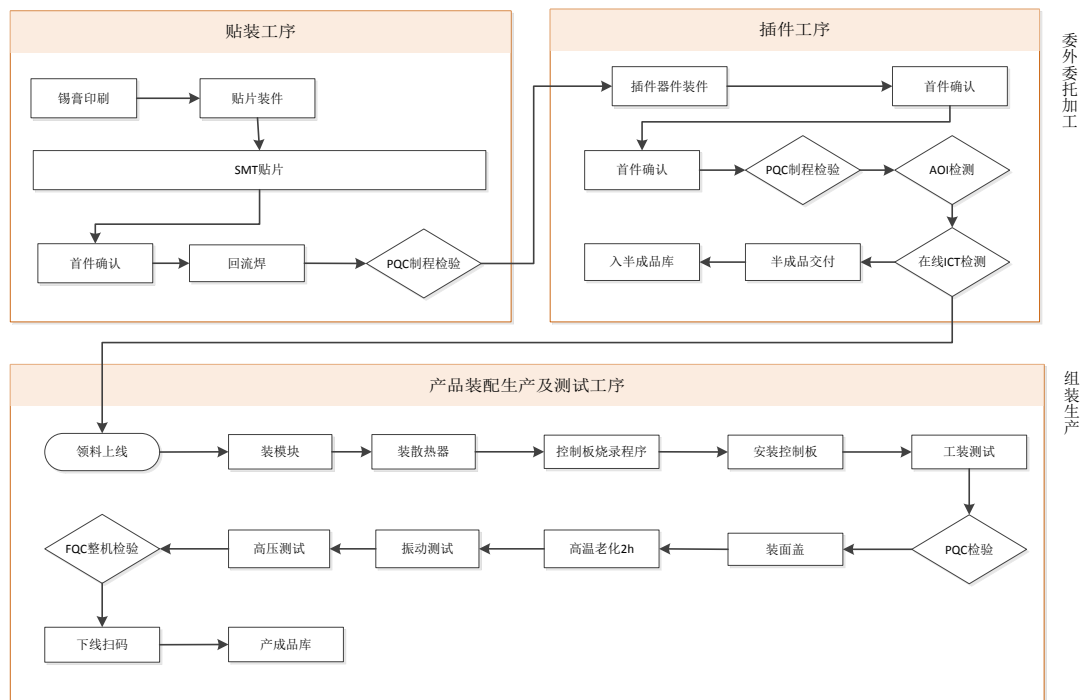
产品线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针织机械专用型（GD 系列）伺服系统	功率范围：0.4kW-2.0kW 输入电压：单相或三相 220VAC（-15~+10%），50~60Hz 控制方式：位置控制 编码器类型：2500 线增量型光电编码器 通讯方式：CAN 通讯 输入输出点数：2 路输入伺服使能信号，2 路输出伺服准备好信号 监视功能：提供位置、速度、电流、电压、输入输出等 19 种状态监视	主要应用于针织横机、绣花机、袜机等行业，供应相关行业 OEM 制造商
针织机械专用（ZH 系列）伺服系统	伺服驱动器和横机控制系统集成一体化；节省布线，提高系统集成度；性价比更高。	主要供应给针织机械系统集成商
通用系列伺服系统	包含 GA、G2、K、K1、K2、iK、K380V、E、iK3 等多个系列产品 其中 GA 系列和 G2 系列特点： 体积小，结构紧凑，大大节省安装空间；智能 PID 控制算法和 PDFF 控制器结合；支持编码器信号任意分频比设定，更加精确；支持负载扰动观测器，可进行转矩前馈补偿；惯量识别和自动增益功能简化了系统调试过程；调试软件支持；CAN 通信、modbus 通信。 K、K1、K2、iK、K380V、E、iK3 的特点：	应用领域广泛，基本可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装备所有领域，包括数控、包装、印刷、电子制造设备、动感影院、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自动流水线等工控自动化行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产品线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强大的内部位置模式；自动测定负载惯量机械特性；机械共振频率分析；摩擦转矩补偿功能；调试软件支持；MECHATROLINK 通信，Ethercat，Powerlink 通信。	
集成一体机	采用高性能 DSP 实现精准平稳的电机控制，可以满足各种应用需求；实现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和驱动器一体化，极大地提高了系统集成度，将接线布线的工作量减到最小；集成化的设计省略了电机匹配步骤，简单易用；光电隔离差分信号输入，抗干扰能力强；CAN 通信和 Modbus 通信。	工业自动化相关领域，如物流设备、RGV、电子及光伏设备等
闭环步进一体机	采用高性能 DSP 实现精准平稳的电机控制，可以满足各种应用需求；实现步进电机和驱动器一体化，极大地提高了系统集成度，将接线布线的工作量减到最小；集成化的设计省略了电机匹配步骤，简单易用；解决了步进电机丢步、失步的问题；光电隔离差分信号输入，抗干扰能力强；CAN 通信和 Modbus 通信。	电子、数控等相关设备

之山智控作为工控自动化企业，产品的主要内部硬件为电路板（PCBA），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是贴装和插装，通过严谨的质量控制、结合公司内部全程可控的制程装配，经测试调校后完成伺服系统、集成一体机等产品的制造。



PQC：过程质量控制
FQC：产成品质量控制

（三）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1,385,241.19	92,304,148.50
负债	31,168,014.23	49,624,114.89
净资产	30,217,226.96	42,680,033.61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856,496.84	43,745,044.36
减：营业成本	9,663,941.23	31,493,640.66
减：税金及附加	25,443.40	187,432.34
减：销售费用	221,751.97	449,667.71
减：管理费用	2,225,849.28	1,784,596.35
减：财务费用	85.90	-8,249.0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30,687.49	212,45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45,739.73
营业利润	488,737.57	9,671,241.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30,583.00
减：营业外支出	176.32	0.00
利润总额	488,561.25	9,801,824.61
所得税	-57,671.87	2,339,017.96
净利润	546,233.12	7,462,806.65

上表 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382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7%、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二、评估目的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故需对所涉及的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已经获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的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85,764,311.5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539,837.00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302,555.78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126,495.7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110,785.49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92,304,148.50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49,624,114.8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49,624,114.89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42,680,033.61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382 号”《审计报告》。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	经营情况	账面价值
上海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0.00	成本法	正常经营	5,000,000.00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	备注
金蝶 K/3 WISER V14.2	2016 年 12 月	36 个月	142,307.70	126,495.73	公司内	正常使用

（三）无形资产—已费用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1310065183.0	基于 CAN 总线起底板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3/3/1	已授权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1420763227.7	伺服驱动器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5	已授权
2	ZL201220139228.5	电机控制器 PWM 信号隔离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2/4/1	已授权
3	ZL201620799442.1	可调式 PWM 控制回路测试装置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6	已授权
4	ZL201520663215.1	伺服脉冲接收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9	已授权
5	ZL201520666715.0	缺相检测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9	已授权
6	ZL201520664655.9	总线连接结构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9	已授权
7	ZL201420319726.7	电机驱动器的抱闸驱动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4/6/16	已授权
8	ZL201420759766.3	485 通讯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5	已授权
9	ZL201620274156.3	IPM 硬件过流保护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4/1	已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0	ZL201620798822.3	功率管安装结构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6	已授权
11	ZL201620276014.0	光耦隔离电路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4/1	已授权
12	ZL201420168589.1	横机用高效交流伺服驱动系统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4/4/9	已授权
13	ZL201620798202.X	触感薄膜开关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6	已授权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ZL201530036530.7	伺服驱动器（iK30A）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2/6	已授权
2	ZL201530036888.X	伺服驱动器（K50A）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2/6	已授权
3	ZL201630077512.8	伺服驱动器（G2 系列）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7	已授权
4	ZL201630077758.5	伺服驱动器（G 系列）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7	已授权
5	ZL201630077504.3	伺服驱动器（K2 系列）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3/17	已授权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之山智控 BAKA 步进驱动器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5443 号	2015SR198357	2015/7/2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	之山控制交流伺服驱动器 PC 端应用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4343 号	2016SR206226	2015/12/2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3	之山通用交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6864 号	2016SR018247	2015/12/9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5、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法律状态
1		ZHISHAN	2012/7/28	2022/7/27	9660766	7-机械设备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申请完成

（四）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59,082.27	-	财务室	安全保管
存 货	21,061,509.69	-	仓库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委外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仓储正常
机器设备	388,808.63	29 项	公司内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828,955.09	4 项	公司内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84,792.06	7 项	公司内	正常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被评估单位现用办公楼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9号，房屋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租已缴纳，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质押、或有资产等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5、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公司验资报告及最新章程；
- 3、车辆行驶证（浙 AU9A59、浙 AV9X56、浙 AZS273、浙 A255HV）；
- 4、商标所有权证复印件（证书编号：9660766）
- 5、被评估单位专利证书（共 19 份）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共 3 份）；
-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及最新章程；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382 号）；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6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6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5、IFIND 同花顺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企业价值也能从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是适宜的。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在未来时期里该公司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上市公司中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较少，营业规模相差较大且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也难以收集，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各账户进行函证，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的评估采用盘点及替代程序确认账面值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存货—原材料中正常的原材料按照近期的市场价进行评估；

存货—委托加工材料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存货—在产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存货—产成品正常的产品按照可实现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不可用作出售的产品按账面成本乘以成新率确认评估价值。



（5）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7）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技术和外购系统软件，经核实，其他无形资产—外购系统软件资产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P = \beta \times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

β —该无形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成率。

（8）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9）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收益法是按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评估结果根据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合理分析后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 1、之山智控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之山智控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2、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等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 6、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 7、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不动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值 9,230.42 万元，负债账面值 4,962.4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268.00 元。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40,60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6,332 万元，增值率 851.27%。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 9,230.42 万元，评估值 10,325.02 万元，评估增值 1,094.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86%；

总负债账面值 4,962.41 万元，评估值 4,962.4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4,26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值 5,362.60 万元，评估增值 1,094.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6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576.43	8,668.74	92.31	1.08
非流动资产	653.99	1,656.28	1,002.29	153.26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130.26	142.05	11.79	9.05
无形资产净额	12.65	1,014.23	1,001.58	7,91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		-11.08	-100.00
资产总计	9,230.42	10,325.02	1,094.60	11.86
流动负债	4,962.41	4,962.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962.41	4,962.41		
净 资 产	4,268.00	5,362.60	1,094.60	25.6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362.60 万元**，差异金额 **35,237.4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86.7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伺服系统制造和销售企业，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商誉、在手订单、稳定客户资源、销售网络、销售管理优秀人力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6,332 万元，增值率 851.27%。

4、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值 **40,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6,332 万元，增值率 851.27%。

增值原因有 1、被评估单位净资产收益率高，获利能力较强，企业所在行业发展预期良好；2、较账面值而言，评估值中除包含了账面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以外，还包括了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还考虑了被评估单位大量的在手订单、稳定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所产生的价值，以及企业的市场口碑、管理经验等方面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之山智控于 2017 年 3 月成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系新成立，故之山智控经营团队尚无法对该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收益法评估预测中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二）在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我们的复核，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重合，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三）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结果中被评估单位设备评估值均不包含增值税。**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如果不能明白或确信我们对相关法律事项所作的披露或认为相关法律事项比较重要，则应当聘请律师等相应专业的人士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4、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市场价值仅对本次经济行为的交易双方有效。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06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余 敏

资产评估师：谷晓婧

2017 年 06 月 1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 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2、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及最新章程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382号”）；
- 6、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 7、车辆行驶证（浙 AU9A59、浙 AV9X56、浙 AZS273、浙 A255HV）；
- 8、商标所有权证（证书编号：9660766）；
- 9、被评估单位专利证书（共 19 份）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共 3 份）；
- 10、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1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承诺函；
- 12、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3、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4、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5、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6、业务约定书。